

江苏省制冷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

(八届 9 次常务理事会议讨论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、为促进我省制冷学科、行业科技进步和科技创新，鼓励为我省科技事业做出贡献和取得突出成就的科技工作者，特设立“江苏省制冷学会科学技术奖”。

第二条、江苏省制冷学会科学技术奖由江苏省制冷学会设立，由江苏省制冷学会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，由江苏省制冷学会秘书处承办具体工作实施奖励。

第三条、江苏省制冷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奖励工作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扰。

第四条、本条例根据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和《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》，并结合制冷行业的具体情况制定。

第五条、奖励办法

5.1 江苏省制冷学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选一次。

5.2 江苏省制冷学会科学技术奖，分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

评奖名额：依据上报项目数量、成果水平确定。

各申报奖项如未达到获奖条件或等级，当届空缺。

5.3 奖励金额

以精神奖励为主。

第六条、获奖对象

江苏省制冷学会科学技术奖授予在本省制冷学科理论与技术研究、技术开发与创新、先进技术推广与应用、高新技术产业化，以及

完成重大工程、计划等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。江苏省制冷学会科学技术奖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6.1 创新性突出；
- 6.2 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；
- 6.3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。

第二章 申报程序

第七条、被提名推荐科学技术奖的项目，应是在江苏省内研究开发、应用推广的成果，由江苏单位和个人牵头，主要科研活动应在本省区域内进行，可以与省外单位或个人合作；不受理个人和不符合规定的申报。

第八条、推荐单位：我省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江苏省制冷学会各委员会，各省辖市制冷学会。

第九条、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应按相关要求填报有关材料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材料不齐全或逾期，不予受理。

第三章 评审机构和程序

第十条、江苏省制冷学会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制修订奖励条例、奖励评审等工作。日常工作由学会秘书处办公室负责。

第十一条、需进行初评的项目，由办公室负责组建初评专家组，按照规定的评审规则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并向奖励评审委员会提出获奖项目的建议。

第十二条、江苏省制冷学会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终评终审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、剽窃、侵夺他人的发现、发明或其他科技成果的，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江苏省制冷学会科学技术奖的，由江苏省制冷

学会奖励评审委员会撤消奖励。

第十四条、本办法解释权属江苏省制冷学会奖励评审委员会。

江苏省制冷学会

2021 年 3 月 30 日